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8556元，累计净值2.2479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37，505，771.50 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分红,以2009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向持有人进行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19日

场外除息日：2010年1月19日

场内除息日：2010年1月20日

2、 实际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月20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1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权益分派期间（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9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登记业务。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特别提示】：根据《万家公用事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欲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到代销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已将分红方式设置为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欲选择现金红利的，也应到代销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变更分红方式的，即使确认为成功，也对本次分红无效，而是适用于以后的红利分配。因此，如需要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完成。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